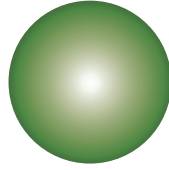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 (如適用)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及(b)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港元削減1.9港元至0.1港元；
- (iii) 每股面值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因此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4,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涉及：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予以削減，方法為(a)（如適用）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及(b)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港元削減1.9港元至0.1港元；
- (iii) 每股面值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因此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所有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6,545,621,131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00港元（將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327,281,056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621,834,006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 及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後
每股股份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2.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1港元
法定股本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5,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00股 新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6,545,621,131股 現有股份	327,281,056.55股 合併股份	327,281,056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654,562,113.1港元	654,562,113.1港元	32,728,105.6港元
未發行股本			
未發行股份數目	93,454,378,869股 現有股份	4,672,718,943.45股 合併股份	99,672,718,944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9,345,437,886.9港元	9,345,437,886.9港元	9,967,271,894.4港元

新股份之地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有權獲得有關配額之股東。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及香港（如適用）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獲達成。待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在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已發行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4,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惟受限於及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按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2港元）計算，(i) 現有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64港元；(ii)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4,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1,280港元；及(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則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3,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其他安排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新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新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建議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新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按竭誠盡力基準向有意購入新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新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藍色新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該期間後，股東必須就每張交回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已發行之新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會獲接納用作換領。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以新股份進行，而綠色現有股份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表面憑證繼續有效，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不會獲接納作交割、買賣及結算用途。

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訂明：(i) 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現有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而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之當前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預期建議股本重組將使新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按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1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32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預期每手10,000股新股份之市值將為3,2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規定。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公司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有助降低股份交易時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2.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使新股份之面值維持在較低水平，即每股新股份0.1港元，從而為日後發行新股份之定價提供更大靈活性。因股本削減而產生撥入實繳盈餘賬之進賬，可用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或按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之其他方式使用。

除將就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隨著新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認為，投資新股份將對更廣泛之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改善新股份之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儘管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會導致股東所擁有之現有股份產生碎股，惟本公司將指定代理人於市場上為現有股份碎股提供為期不少於三週之對盤服務，預期此舉將有效緩解現有股份碎股所造成之不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或會削弱或抵銷股本重組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本公司不時物色戰略投資者以擴大其投資者基礎，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因此僅作參考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	-------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	----------------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項	日期及時間
----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	----------------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	----------------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位.....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
生效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
之原有櫃位.....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位.....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進一步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本削減」	指	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詳述之建議削減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本公司股 本重組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 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新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 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	指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且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之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法定及未發行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保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少雄博士及林穎女士。